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0）100号

---

## 关于修订《TL9000 认可方案》（CNAS-SC12：2010） 及转换实施安排的通知

相关认证机构和评审员：

经批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已于2010年7月21日修订并发布实施《TL9000 认可方案》（CNAS-SC12：2010）。以下就文件修订换版情况和转换实施安排做出说明：

一、电信业优质供方论坛（QuEST Forum）TL9000 认证要求的变化

QuEST Forum 于2009年发布《TL9000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5.0版）》（以下简称《要求（5.0版）》）代替原《TL9000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4.0版）》（以下简称《要求（4.0版）》）。

《要求（5.0版）》于2009年11月15日开始实施，并于2010年11月15日最终代替原《要求（4.0版）》。在2010年11月14日前仍可使用《要求（4.0版）》，自2010年11

月 15 日后只能采用《要求（5.0 版）》进行 TL9000 认证。

《要求（5.0 版）》以 ISO9001:2008 标准为基础框架，对电信行业特点增补条款的部分进行了相应调整。《要求（5.0 版）》现共计 92 个增补条款，与《要求（4.0 版）》相比，修订增加 2 个增补条款要求、修订扩大 2 个增补条款的适用范围、调整 2 个增补条款编号、对 25 个增补条款进行了改写、另外 61 个增补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内容主要在风险管理、供方绩效管理、应用生命周期观念及设计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调整。

除《要求（5.0 版）》发布代替《要求（4.0 版）》外，QuEST Forum 对 TL9000 认证要求相关文件附件也进行了修订更新。

## 二、《TL9000 认可方案》文件修订情况说明

根据《要求（5.0 版）》及相关附件的调整，CNAS 对《TL9000 认可方案》进行了修订。《TL9000 认可方案》修订前后差异详见 CANS-SC12 修订内容对照表（见附件）。

## 三、《TL9000 认可方案》（CNAS-SC12: 2010）的转换实施安排

### （一）转换期

自《TL9000 认可方案》（CNAS-SC12: 2010）发布之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为文件转换过渡期，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起 TL9000 认证机构应满足新版《TL9000 认可方案》的要求。

### （二）认可转换要求

认证机构应分析《TL9000 认可方案》新版与旧版差异，及其对 TL9000 认证活动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对自身的管理体系及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调整。

1. 自《TL9000 认可方案》(CNAS-SC12:2010)发布之日起，TL9000 认证机构应制定 TL9000 认可资格转换方案，证明认证机构在组织运作、人员能力等方面均满足新版认可方案的要求，能够按照《TL9000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5.0版)》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认证活动。CNAS 将结合相关认可评审活动确认和换发 TL9000 认可证书附件。

2. 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未完成认可资格转换的 TL9000 认证机构将不得依据《要求(5.0版)》开展 TL9000 认证。

### (三) 认证转换要求

TL9000 认证机构应按照 CNAS-CC01:2007 条款 8.6.2“认证机构的变更通知”和 QuEST Forum《TL9000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5.0版)》等要求策划和实施 TL9000 获证组织的认证转换工作。

1. 认证机构依据《要求(4.0版)》颁发的 TL9000 认证证书将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废止。

2. 认证机构在符合依据《要求(5.0版)》开展认证的相关条件后，可以向满足《要求(5.0版)》的原 TL9000 获证组织换发新版认证证书。

a) 通过监督或专项审核实施转换的，新证书有效期保持原证书的有效期限；

b) 通过再认证审核实施转换的，新证书有效期为颁证

之日起三年。

3. 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起，TL9000 认证机构将不得按照《要求（4.0 版）》颁发 TL9000 认证证书。

《TL9000 认可方案》（CNAS-SC12: 2010）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认证机构和评审员遵照实施。特此通知。

附件：CNAS-SC12: 2010 与 CNAS-SC12: 2006 修订内容对照表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 CNAS-SC12: 2010 与 CNAS-SC12: 2006 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CNAS-SC12: 2006 条款	CNAS-SC12: 2010 修订后对应条款	说明
1	——	前言	新增前言
2	1.2	1.2	调整描述
3	1.3	1.3	调整描述
4	1.4 注	1.4 注	调整描述
5	2	2	修订引用文件
6	3	3	删减和修订缩略语
7	R1.1	R1.1	调整描述
8	——	R1.2b)	新增条款
9	R1.2 b) c)	R1.2 c) d)	调整序号, 调整 d) 描述
10	R3.1	R3.1	增加条款标题
11	R3.2	R3.2	调整条款标题
12	R3.2a)	R3.2a)	根据 QuEST Forum 文件调整
13	——	R3.2b)	增加条款
14	——	R3.2c)	增加条款
15	R3.2b)	R3.2d)	调整条款号
16	R3.2c)	——	删除该条款
17	——	R3.3	增加条款
18	——	R3.4	增加条款
19	C5 (C5.1/5.2)	R4 (R4.1/4.2)	将原 C5.1/5.2 条款调整为 R 条款, 并调整信息通报要求。
20	R4	R5	调整描述和条款号
21	——	C1.1	原 C1 条款内容
22	C2.1	C1.2	新增条款, 部分对应原 C2.1 内容
23	C2.2	C2.1	调整描述调整条款号
24	C2.3	C2.2	调整序号
25	C2.4	——	删除条款, 在 CC01 中已有明确要求
26	C2.5	C2.3	调整条款号
27	C2.6	C2.4	调整条款号
28	C3	——	删除条款

29	C4.1	C3.1	调整条款号
30	C4.2	C3.2	调整条款号, 调整描述
31	C6 a) - j)	C4	删除原内容, 改为指向引用文件
32	C8.1.1a) - d)	C5.1.1a) - d)	调整条款号
33	C8.1.2	C5.1.2	调整条款号
34	C8.1.3	C5.1.3/C5.1.3.1	调整内容和条款号
35	C8.1.4/C8.1.4a)	C5.1.3.2	调整和内容和条款号
36	C8.1.4b)	C5.1.3.2a)	调整条款号
37	C8.1.4c)	C5.1.3.2b)	调整条款号
38	C8.1.4 注	C5.1.3.2 注	调整注内容
39	C8.2.1 (a/b)	C5.2.1	删除原具体要求, 指向引用文件
40	C8.2.2	C5.2.2	调整条款号, 将“要素”, 改为“要求”
41	C8.2.3	C5.2.3	调整描述和条款号
42	C8.2.4	---	删除条款
43	C8.2.5	C5.2.4	调整描述, 参照 CC11 第 4.2.2 条
44	C8.2.6	C5.2.5	更改描述与 <b>Code of Practice for TL 9000 Registrars (ApxB)</b> 一致, 调整条款号
45	---	C5.2.6	增加条款
46	---	C5.2.7	增加条款
47	---	C5.2.8	增加条款
48	C8.3.1	C5.3.1	调整条款号
49	C8.3.2	C5.3.2	调整条款号
50	C8.3.3	C5.3.3	调整条款号
51	C8.4	C5.4	调整条款标题、条款号
52	C8.4.1 - C8.4.4	C5.4.1 - C5.4.4	调整条款号, 调整再认证说法
53	---	C5.5	新增条款
54	C7.1 - C7.2	C6.1 - C7.2	变更条款号
55	附录 1	---	删除, 直接指向 QuEST Forum 要求
56	附录 2	附录 A	调整编号内容未变



主题词：修订 文件 实施 通知

---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0年7月21日印发

录入：田珊珊

校对：任青钺

---